 **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

 Taoyuan Importers &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

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235之2號3F

 TEL:886-3-316-4346 886-3-325-3781 FAX:886-3-355-9651

ie325@ms19.hinet.net www.taoyuanproduct.org

受 文 者：各相關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桃貿豐字第20131號

附 件：

主 旨：自即日起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IFI)新增檢附「有效日期清單」功能(檢附文件代碼E)， 敬請查照。

說 明：

 ㄧ、依據衛生福利食品藥物管理署FDA北字第1092002192號函辦理。

 二、按衛生福利部107年11月28日衛授食字第1072003900號令，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或散裝之食品及食品添加物但有訂定有效日期者，應逐一申報「有效日期」資訊，合先敘明。

 三、自即日起，報驗義務人申報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時，除可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IFI系統之查驗申辦作業逐筆繕打「有效日期」資訊外，亦得以上傳「有效日期清單」進行申報，惟仍須於IFI系統繕打一筆「有效日期」資訊，並應申報最先到期之有效日期。

 四、又檢附文件之內容應清晰可辨視，其格式亦可參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發輸入許可通知之附表清單。

 五、另報驗義務人採上傳「有效日期清單」申報有效日期資訊者，應自行確認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非追不可)相關資料之完整性。

**理事長**  **簡 文 豐**